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系（所）雙語環境優化補助辦法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使校園各系所網頁、標示、行政流程與法規等完整英語化，以提供對外籍教師與國際學生更友善之雙語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 補助範圍

- 一、 系（所）雙語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，包含空間指標、文宣推廣品、法規行政文件等；不含空間建置或改善，如油漆粉刷、家具購置、隔間裝潢等項目。
- 二、 系（所）英文網站與網頁優化與建置（限單位網站，不含研討會、活動等一次性網站）。

參、 申請須知

- 一、 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，每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學年上學期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申請。
- 二、 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，申請人應提出經費使用分配及說明並提審查。
- 三、 每年度 4 月份本中心將實施整體計畫書之審核評估，作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額度參考標準，經費使用與核銷須於 6 月 9 日前完成。

肆、 申請程序

- 一、 系（所）雙語環境優化補助申請表（附件）：針對勾選之申請類別分項簡列預計優化內容及辦理期程。



- 二、雙語環境優化規劃書：以5~7頁為限，內容應包含申請類別優化分項規劃、執行方式、量化或質化目標、後續維護管理及專案時程規劃等。
- 三、預算規劃：需列舉預算項目及額度分配，說明經費運用方式及範圍。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彈性調整比例。

伍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- 一、補助之審核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[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](#)」及「[教育部補\(捐\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#)」辦理。
- 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單位數與金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。
- 四、本辦法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【附件】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系(所)雙語環境優化補助申請表			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申請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(空間指標、文宣推廣品、法規行政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英文網站與網頁優化與建置 【註】 本補助不包含空間建置或改善,如油漆粉刷、家具購置、隔間裝潢等項目;亦不包含活動辦理。		
預計優化項目	辦理期程	說明	
申請補助金額 (NT\$)	經常門(業務費)	資本門	合計
申請人	(核章)	系/所主管	(核章)
註：本校各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，每單位每學年最高補助 NT\$15 萬。			
(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

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
系(所)雙語環境優化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申請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(空間指標、文宣推廣品、法規行政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英文網站與網頁優化與建置 【註】本補助不包含空間建置或改善，如油漆粉刷、家具購置、隔間裝潢等項目；亦不包含活動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核定補助金額 (NT\$)	經常門(業務費)	資本門	合計
雙語教育中心 主管核章			日期
	(核章)		